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等离子电切镜镜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MCg-22ZLT-H004/HBZLT-WH-122092

采购内容: 等离子电切镜镜头

采 购 人: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零二二年柒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和评标	24
六、授予合同	28
七、公告、质疑	29
八、相关条文解读	30
九、其他注意事项	31
十、适用法律	31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2
一、项目说明	32
二、采购货物清单	32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2
四、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一、评标方案	49
二、评标步骤	49
三、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合同书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资格审查文件	53
评分导航表	57
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60
价格部分：	
一、投标书	62
二、投标一览表	64
三、投标附录函	65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6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7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68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69
八、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70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5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6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7
技术部分：	
一、投标方案及内容	79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80
三、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	81
四、检验、测试与验收	82
五、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83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4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0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等离子电切镜镜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或网上或邮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MCG-22ZLT-H004/HBZLT-WH-122092
2.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等离子电切镜镜头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 万元
5. 最高限价：35 万元
6. 采购需求：等离子电切镜镜头/5 根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是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所投产品为进口的，应具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制造商给投标人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或网上或邮寄获取。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或邮购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招标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性以投标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人民币 400 元/本，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38 号

联系人：潘宗玮

联系方式：027-88041919-864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人：盛其昌、胡佳康、马晶晶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监察处
4	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等离子电切镜镜头采购项目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实施及全部货物的供货、检测、调试和相关服务等
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8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日后 12 个月内支付设备总价 100% 的货款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适应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组织，考察或答疑时间： 考察或答疑集中地点：
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不允许分包，其他内容可以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接受 □不接受
1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按以下规定执行： （1）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2）投标人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



	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5）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	--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 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7)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
--	--



		供如下证明资料: 1) 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4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本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存储备档)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U盘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9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一册。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分别为: 备注:



		(1)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投标人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的组成：资格审查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副本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
21	签字和盖单位章要求	“盖章单位”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代替。 □手写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代替。
22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开标室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0日下午14:00时整（北京时间）



25	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 00 时整 (北京时间)
26	开标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开标室
27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29	定标原则	✓唯一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多个中标人:
30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履约担保	□有 ✓无 履约担保金额: /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2）支付标准：中标人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 （5）其他事项：中标投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开户行及账号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3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招标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核心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4) 参与开标大会的人员需出示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佩戴口罩、测量体温 37.3℃ 以下，方可进入开标现场。
4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 1) 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 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构成材料。 (11)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且页码需与目录一一对应。 (12)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所投产品为进口的，应具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制造商给投标人的授权书。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 定义

-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项和投标邀请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 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9)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境内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投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服务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境内服务，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招标文件的服务全部内容；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保密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中标后分包（本项目不接受项目分包）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8. 政府采购政策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 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因项目需要, 将组织投标人进行统一答复)。必要时,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 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同意。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投标书。
- 3) 投标一览表。
- 4) 投标附录函。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10)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投标人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2) 依据项目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添加以下内容作为专家评审依据, 未提供不为符合性内容: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3) 投标方案及内容。

4)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

5) 检验、测试与验收。

6)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项目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等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价格表》指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5. 备选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维护的措施计划。

9. 投标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它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相应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相应的地方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5) 投标文件可以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但包含内容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和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的组成：资格审查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副本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



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如不出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3)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放弃出席的投标人视同确认。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将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方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注：最低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



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五、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在资格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① 投标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②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在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价格评议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①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②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二、采购内容 第2条 采购内容数量”要求的。

④ 不符合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

⑤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⑥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⑦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⑧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⑨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⑩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⑪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⑫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⑬ 投标人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⑭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⑮ 投标人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⑯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他条款的。

⑰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⑱ 投标人出现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①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原版技术样本不符且没有提供有效技术资料进行说明的，或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②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③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按本须知五、3.（2）（条）规定改正投标文件报价错误外，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的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五、3(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商务、技术评议。

(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资金状况、银行资信度等)。

3) 投标方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可行性、可靠性等。

4) 投标人近三年的业绩情况(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等)。

5) 投标人所做的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6. 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六、授予合同

1.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



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公告、质疑

1. 结果公告及质疑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1. 采购人、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 下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带“▲”条款为重要条款，带“#”条款为一般条款。

二、采购内容

1. 名称：等离子电切镜镜头
2. 数量：5 根

三、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	用途：用于泌尿系统和妇科微创手术，包括前列腺切除等	#
2	可与摄像主机、摄像头、冷光源联合使用，实现电子染色功能	▲
3	直径 $\leq 4\text{mm}$	#
4	视野角度 12° ，具备超广角功能	▲
5	视场角 $\geq 60^\circ$	#
6	有效景深 $\geq 150\text{mm}$	#
7	工作长度 $\geq 280\text{mm}$	#
8	具备单触锁定功能，支持快速拆装	#
9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备注：以上评审点标注“▲”号技术参数共 2 项，标注“#”号技术参数共 7 项。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 12 个月	*
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日后 12 个月内支付设备总价 100% 的货款	
5	售后服务	现场维修响应时间：≤ 3 小时，在项目实施地具有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供现场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正确使用；提供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包含：技术手册、操作手册等。设备在送修期间，供应商提供备用设备或解决方案	
6	验收方案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根据相关规定组织现场验收	
7	报价方式及报价范围	投标总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供货、包装、运输、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维护保养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报价方式为 DDP 报价，报价中还应包含进口设备入关所涉及的税、证费，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8	其他	1) 投标人对所供设备提供接入软件系统的条件。对于需要提供接口开发或技术支持的，应提供标准的设备接口，其接口开发费用自行承担 2) 根据国家规定，仅具备生产/经营备案凭证即	



		可销售的医疗器械，投标人无法提供备案凭证的，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如中标，签订合同前提交相应备案凭证，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9	包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10	违约条款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以上评审点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共1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省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所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

确定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是否满足一般商务、技术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商务、技术、价格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



			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 1) 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



			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六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应具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制造商给投标人的授权书	进口产品提供制造商给投标人的授权书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	--	--	---

说明：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二、采购内容 第2条 采购内容数量”要求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12)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人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5)	投标人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他条款的	
(17)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	投标人出现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出现上述情况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依据评标标准逐项打分。

3. 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依据评标标准逐项打分。

4.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价格评审，依据评标标准打分。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6. 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取其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得分高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三、评标标准

项目	评标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 评议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得分： ①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其报价分为满分。 ②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 30% × 100
技术 评议 45分	技术要求 (45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得40分。 “▲”号技术参数共2项，每满足一项，得6分。 “#”号技术参数共7项，每满足一项，得4分。 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对应的CFDA或NMPA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原始技术白皮书，检测内容完整，符合标书要求，能实质体现投标设备技术性能。 (1) 提供且响应“▲”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 (2) 提供但不完全响应“▲”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 评议 25分	交货期 (4分)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 15天（含）以内交货得4分。 (2) 16-30天（含）交货得3分。 (3) 31-45天（含）交货得2分。 (4) 46-59天（含）交货得1分。 (5) 60天（含）以上交货不得分。
	质保期 (4分)	质保期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2分，最高得4分。
	类似业绩 (4分)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所投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没有提供清单明细或关键信息页不清晰的视为未提供），每



		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含响应时间)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电话)方案和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的预备方案进行打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相关售后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5 分。 (2) 部分满足的，得 3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支撑能力进行评分： (1)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原厂加盖公章)，提供得 3 分。 (2) 提供非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1 分。 (3) 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打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相关售后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5 分。 (2) 部分满足的，得 3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总分	100分	



第五章 合同书

（参考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中标人）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供货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RM-SBC-20__第__号

甲方（买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_____ 乙方（卖方）：_____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38 号 地址：_____

办公电话/传真：_____ 公司电话/传真：_____

办公邮箱：_____ 公司邮箱：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标的设备

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质保期 (月)
合计	(大写) _____					

第二条 价款说明及支付

1. 本合同的总金额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安装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设备包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日后 12 个月内支付设备总价 100% 的货款。



第三条 运输及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自然日内。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设备的交付以甲方授权代表在承运人出具的《产品签收单》上签字确认为准。

4.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 包装和运输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等明细装箱单。做好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 技术资料的交付

乙方应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维修密码需要额外签署免责协议后提供）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交付数量为1份，交付时间不得晚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

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外购）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原产地约定，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报关、清关材料，强制商检类设备须提供进口检疫报告。

7. 交付后的检验

（1）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交付地点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情况。甲方开箱检查时应通知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



据。按照本款规定，经检验合格的货物，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接收单，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乙方交付。

(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四条 验收及培训

1. 安装与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重要工序由双方在安装、调试前书面确认。乙方应在交付设备前，提前___周告知甲方设备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设备交付前___个工作日准备好安装条件，乙方应于交付设备之日起在安装手册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2. 人员培训：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对甲方操作人员与工程师进行培训。

3. 验收：

(1) 验收合格标准：设备完全符合生产商安装说明书所列各项技术指标，且运行无障碍。

(2) 乙方完成调试后应当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代表在验收培训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应调整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 验收合格日以甲乙双方代表在验收培训登记表上签署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



成的损害。

第六条 保证

1. 本合同设备整机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日起____个月。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照齐全、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合同标的设备，乙方应保证是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正常渠道销售给甲方，并保证该设备的所有权、知识产权、资质证照等无瑕疵。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以及赔款，由此产生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5.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年。
6. 乙方保证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至少__年期间，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维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消耗品、零配件以及维修服务。
7. 乙方保证对于所提供的设备存在专机专用耗材或后期使用过程中存在增加设备使用成本的事项，已如实向甲方披露。乙方如未能如实披露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8. 乙方省级及以上售后服务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按本合同交货期交货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乙方交货逾期__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2. 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设备在验收时不能达到验收合格指标时，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每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0.1%。
3. 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



4.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款延迟支付的,乙方义务的履行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5. 如果发生乙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且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乙方应予以支付。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保留终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4. 当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规定的特殊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附件



1.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I：《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其他附件：（如有）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保密：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3. 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区域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多页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I：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



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 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 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等离子电切镜镜头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
（包号）的投标，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
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 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 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 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 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所投产品为进口的, 应具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提供制造商给投标人的授权书。

说明:

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等离子电切镜镜头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号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导航表

项目	评标分项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价格 评议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评标基准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得分: ①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 其报价分为满分。 ②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 评议 45分	技术要求 (45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得40分。 “▲”号技术参数共2项, 每满足一项, 得6分。 “#”号技术参数共7项, 每满足一项, 得4分。	
		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对应的CFDA或NMPA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原始技术白皮书, 检测内容完整, 符合标书要求, 能实质体现投标设备技术性能。 (1) 提供且响应“▲”号技术参数要求的, 得5分。 (2) 提供但不完全响应“▲”号技术参数要求的, 得1分。 (3) 未提供的, 不得分。	
商务 评议 25分	交货期 (4分)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 15天(含)以内交货得4分。 (2) 16-30天(含)交货得3分。 (3) 31-45天(含)交货得2分。 (4) 46-59天(含)交货得1分。 (5) 60天(含)以上交货不得分。	
	质保期 (4分)	质保期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延长一年加2分, 最高得4分。	



	类似业绩 (4分)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所投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没有提供清单明细或关键信息页不清晰的视为未提供),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含响应时间)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电话)方案和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的预备方案进行打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相关售后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5 分。 (2)部分满足的,得 3 分。 (3)有明显缺陷瑕疵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支撑能力进行评分: (1)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原厂加盖公章),提供得 3 分。 (2)提供非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1 分。 (3)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打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相关售后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5 分。 (2)部分满足的,得 3 分。 (3)有明显缺陷瑕疵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总分	100分	
----	------	--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 (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 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否;

☐ 是,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 ☒ 表示, 未选中项用 ☐ 表示。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



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 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 并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二、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__天内		
2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 《投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U 盘储存)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三、投标附录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	数量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产品品牌	
6	产品产地	
7	产品型号	
8	节能性能	☐ 是 ☐ 否
9	环保性能	☐ 是 ☐ 否
10	投标人地址	
11	是否民营企业	☐ 是 ☐ 否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	☐ 大 ☐ 中 ☐ 小 ☐ 微
13	生产商名称	
14	生产商地址	
15	生产商企业类型	☐ 大 ☐ 中 ☐ 小 ☐ 微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2.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总价
1	货物 1						
2	...						
3	专用工具						
4	备品备件						
5	安装、调试、检验						
6	运输（含保险）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其它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八、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1. 节能（非强制类）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节能（非强制类）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合计	本包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2）节能（非强制类）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

1)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 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2.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合计	本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2）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

1)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 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c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备注:

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遵守声明: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一、投标方案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主要技术指标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 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 并进行详细说明, 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说明:

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 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 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三、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相关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 备件供应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3.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检验、测试与验收

检验、测试与验收至少应包括：

1. 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检验、测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2. 检验、测试的项目、标准、方法、程序、要求和时间；
3. 向国家法定管理部门报检的项目、标准、程序和对验收结果的处理意见；
4. 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的验收项目、标准、程序和对验收结果的处理意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1. 投标介绍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2) 质量保证措施。

2. 主要技术资料

货物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3. 其他内容

(1) 保证完成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2)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3)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6) 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